**江苏省普通高中星级评估**

**申 报 表**

**（复 评）**

**学校名称** 常州市三河口高级中学

**现有星级**    四星

**校长姓名**    李秀敏

**电  话**  0519-88679884

**学校地址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下塘25号**

**邮  编   213115**

**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制**

**一、学校申请**

|  |
| --- |
| **江苏省教育评估院：**常州市三河口高级中学2012年晋升为省四星级普通高中，2017年顺利通过一轮复审。根据贵院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星级评估申报工作的函（苏教评院函〔2023〕4号）》精神，学校认真对照省四星级高中复审评估细则，对我校五年来的各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梳理，现简要汇报如下：学校坐落于常州东北角的季子故里、江南古镇焦溪，创办于1929年，2002年被评为江苏省重点高中；2004年转评为江苏省三星级高中；2012年4月晋升为江苏省四星级高中。2021年8月学校管理体制调整，现为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。学校依托九十多年的文化底蕴和优良办学传统，结合“三新”背景，聚焦于“提升学生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能力”，探索育人方式变革的有效途径，推行基于问题解决的生长性课堂教学模式，全校师生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。作为一所农村普通高中，学校办学目标明确，规划科学合理，在提升管理水平、锤炼教师队伍、扎实德育工作、推进课程建设、深化教学改革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进步。学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坚持依法治校，民主管理，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。完善了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覆盖教育教学各项工作，学校管理实现了规范化、有序化、科学化，学校治理体系目标明确、机制健全、运行高效，整体发展面貌日新月异。学校以“诚恒”文化建设为载体，不断拓宽德育工作途径、完善人文德育机制，在开发人文德育课程、开展德育活动、加强学科渗透、引领自我教育、优化家校合作、利用社区资源等方面，构建具有本校特色的德育工作体系，涵育特色发展，形成了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育人的可喜局面，促进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。学生素质得到全面而个性化的发展，办学特色更加凸显，文化内涵更加充实。坚持“全程教育 全人发展”办学理念，严格执行课程标准，创新课程形式和内容，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，构建五育融合课程体系——“恒”课程体系。在“诚恒教育、艺术审美、科技创新、体育健康、劳动实践”等五大领域开发了校本选修课程52门，晓声乡土文学研·创课程基地经过几轮专家论证，被常州市教育局推荐参评江苏省课程基地建设项目。多元化的校本课程实施，为培养具有“学会学习、健康生活、实践创新、责任担当、科学精神、人文底蕴”的时代新人提供了保障。学校扎实推进教学改革，按照“基于问题解决的生长性课堂教学模式”的要求，学校精心组织每学期的“研究课”、“观摩课”、“同题异构课”、“青年教师汇报课”等教学研究活动，不断完善课堂教学模式，使学校教学质量在稳步前行的基础上再创新水平，实现新跨越。面对“三新”背景，学校通过多途径，为教师群体的专业成长服务，多措并举，培养成果丰硕。近三年来，70%以上的老师达成了主动发展目标。我校教师主持研究的1项教育部校本课程建设推进项目、2项市级课题、1项市级前瞻性项目顺利结题，成功申报1项省级课题、3项市级课题。学校新增“五级梯队”教师4名；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竞赛，有38名教师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评比、评选、竞赛中获奖，占比21.84%；有40多位老师荣获常州市级优秀德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骨干班主任、高级班主任等称号。近年来，河中人同心协力、埋头实干、创新巧干，不断实现超越发展，学校办学绩效显著，学生素质得到全面而个性化的发展，文化内涵更加充实，社会声誉优良。学校荣获全国读书育人特色学校、全国特色教育示范单位、江苏省现代教育技术研究先进集体、江苏省教育先进学校、江苏省德育先进学校、江苏省平安校园、江苏省智慧校园、江苏省绿色学校、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、常州市双三好先进单位、常州市节水型学校、常州市中小学德育特色学校、常州市志愿者服务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。学校将利用这次四星级普通高中复审的机会，深入研究，对标找差，进一步提升办学能力和质量，争先创优，奋进“十四五”，砥砺新征程，用实际行动开创学校发展新局面，为擦亮“常有优学”教育名片做出新贡献。 祈请省教育评估院领导、专家对我校进行四星级高中复审评估！ **学校（公章） 校长（签字）** **年 月 日** |

**二、分项自评结果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****条目** | **自评结果** | **评估****条目** | **自评结果** |
| 达标 | 未完全达 标 | 不达标 | 达标 | 未完全达 标 | 不达标 |
| 第1条 | A |  |  | 第14条 | A |  |  |
| 第2条 | A |  |  | 第15条 | A |  |  |
| 第3条 | A |  |  | 第16条 | A |  |  |
| 第4条 | A |  |  | 第17条 | A |  |  |
| 第5条 | A |  |  | 第18条 | A |  |  |
| 第6条 | A |  |  | 第19条 | A |  |  |
| 第7条 | A |  |  | 第20条 | A |  |  |
| 第8条 | A |  |  | 第21条 | A |  |  |
| 第9条 | A |  |  | 第22条 | A |  |  |
| 第10条 | A |  |  | 第23条 | A |  |  |
| 第11条 | A |  |  | 第24条 | A |  |  |
| 第12条 | A |  |  | 第25条 | A |  |  |
| 第13条 | A |  |  | / | / | / | / |

注：1. 根据实际情况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内打“√”

2. “达标”是指该评估指标所有观测点达成度为100%；“未完全达标”是指该评估指标中有观测点不达标；“不达标”是指该评估指标观测点达成度为60%以下（含60%）

3. 自评标准参照《江苏省普通高中星级评估标准及评价细则》（2020年修订公布）

**三、规范创建迎评承诺书**

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我省教育评估“五不”纪律，现对创建迎评工作作出以下承诺。

一、积极开展创建工作，实事求是对标自评，申报材料和档案资料无弄虚作假现象，按规定要求网络公示上报材料。按要求准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。

二、申报和评估期间，不私访评估机构、评估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，不通过请托影响评估进程，不打听尚未公开的评估信息。

三、现场考察期间，确保规范迎评。不临时调整课程安排、作息时间、教师课务，不搞欢迎标语、迎送仪式、汇报演出，不安排评估日程以外的其他活动，不违规超标用车、住宿和用餐。

四、本承诺书随《申报表》报送，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。如有违反，学校自愿接受取消申报资格、中止评估、不通过评估等处理，有关人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分。

承诺学校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鉴证机关：（主管教育局公章）

分管领导：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**四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推荐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公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****年 月 日**  |

 注：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需对学校自评及达标情况进行初审和鉴定，字数在250字左右

**五、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**设区市教育局（公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** **年 月 日**  |